

开封市祥符区教体系统食材配送及学校 配餐项目

项目编号：祥符公开招标-2026-6

标段：第八标段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开封市祥符区教育体育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岳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开展~~开封市祥符区教体系统食材配送及学校配餐~~项目，该项目委托河南岳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确认。

招标单位（业主）：开封市祥符区教体局（印鉴）



我单位受建设单位~~开封市祥符区教体局~~（业主）的委托，负责（代理）~~开封市祥符区教体系统食材配送及学校配餐项目~~的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的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单位：河南岳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印鉴）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7
第四章 采购合同	24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2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开封市祥符区教体系统食材配送及学校配餐项目-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祥符公开招标-2026-6

2、采购项目名称：开封市祥符区教体系统食材配送及学校配餐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资金来源：自筹

（2）服务内容：本年度招标 10 家食材供应商服务于祥符区约 1.5 万名学生（学校地点较分散含城区和乡镇），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蔬菜类、水果类、畜禽肉类、米面粮油、干货调料类、禽蛋类、豆制品类、水产冻货类、面粉等食材配送。

（3）服务期限：1 年

（4）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5）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标段划分：第八标段

5、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户开户行的资信证明或提供成立时间至当前时间节点的财务状况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的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月份提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提供网页查询，查询网页显示预览生成日期，查询日期在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9、供应商入围后必须办理 2000 万元及以上指定用于本项目的食品安全责任险（一次事故累计限额赔付金额 2000 万元）；经确认后才允许实施，否则取消中标资格。（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时间皆可下载。

2、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

3、方式：供应商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08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kfsggzyjyw.cn/kfsggzy/>）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08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开封市祥符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2、供应商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获取招标文件后，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系统操作手册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查看。（如有网上系统问题请联系 0371-23859291）

4、请供应商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5、潜在投标人可打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流程公开”里查看招标文件。

6、监督部门：开封市祥符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联系电话：0371-26668106。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开封市祥符区教育体育局

地 址：河南省开封市祥符区县府南街 83 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378115118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岳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开封市黄河大街中段金悦湾 7 号楼

联系人：马女士

联系方式：15037115897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女士

联系方式：1503711589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开封市祥符区教育体育局 地 址：河南省开封市祥符区县府南街 83 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378115118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岳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开封市黄河大街中段金悦湾 7 号楼 联系人：马女士 联系方式：15037115897
3	项目名称	开封市祥符区教体系统食材配送及学校配餐项目
4	资金来源	自筹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服务内容	详见招标公告
7	服务期限	1 年
8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9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4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15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16	偏离	不允许以下重大偏离： 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电子签章的； （2）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委托书委托期限与投标有效期不一致的； （4）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服务内容的要求； （6）投标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8）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9）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及有关本项目的变更资料（如有）
18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19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8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0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澄清公告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之日起，即为默认收到。
21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修改公告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之日起，即为默认收到。
22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3	最高限价	注：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由于系统设置受限，本项目报价需在投标函中“投标报价”一栏填报“0”或者“1”
2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6	签章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签章。
27	投标文件份数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8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指定位置，并确认已经成功提交投标文件，请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供应商如因网上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 0371-23859291。
29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08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开封市祥符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30	开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主持人点击“开标”，解密开始倒计时； （3）供应商对所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4）解密时间结束后 5 分钟为质疑时间，若无供应商提出异议，开标结束。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通过评审的供应商全部入围定标候选人、经过核查及定标阶段，招标人确定最终本包段入围最多 10 家单位为本年度食材供应商。

33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转账 履约担保的金额：10 万元 履约担保的缴纳时间：在合同签订前以招标人指定形式递交至招标人，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注：履约保证金交至校园餐资金监管银行。 合同执行期间，若乙方不及时响应甲方要求或违背投标文件的承诺内容，招标人将依据违约事由发放整改通知书，整改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扣除供货商的 20%的履约保证金，达到三次触发退出机制，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扣除过半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剩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发生食品安全问题、校内交通安全问题、违反有关廉政规定，以及帮助学校虚开发票套取资金等行为，一经查实，终止乙方的配送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取消该配送企业下一期准入资格。若在合同期内无违约情况，合同期满后退还。
34	付款方式	按月结算，具体内容以合同签订为准。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	评审后，招标人对入围候选人进行核实，核实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考察。 入围的定标候选人应全力配合保持电话畅通，如你方个人原因导致未考察或者考察期间环境设施不达标，将会取消定标资格，弄虚作假方式谋取入围的，一经查实也将取消入围候选人及中标资格。	
37	招标代理费	由各入围人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领取入围通知书时支付。代理服务费：20000 元/入围供应商。
38	质疑（异议）与投诉的方式	线上递交，投标人需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交易系统中提出质疑（异议）与投诉，并电话告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各投标人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 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9	硬件特征码	投标人应独立制作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的围标串标行为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对于被认定为存在“硬件特征码一致”的围标串标行为的投标人，禁止其一年内在开封行政区域参与招标投标活动并在网上予以通报。

40	补充说明	各供应商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1	名词解释	“采购人”同“招标人”；“供应商”同“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同“采购代理机构”“中标候选人”同“入围候选人”“中标人”同“入围人”……
4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在招标投标和评标阶段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招标内容及商务技术要求、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部分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部分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当地法规执行。
43	食材配送概况	详见招标公告
44	监督部门	开封市祥符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项目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样本）；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投标承诺函；
- (6)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7) 拟派项目团队；
- (8) 服务及优惠承诺；
- (9)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本项目不涉及报价）

注：本项目餐饮服务费为学生自费，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由于系统设置受限，本项目报价需在投标函中“投标报价”一栏填报“0”，否则投标无效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服务地点、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求进行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联系。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

5.1.2 投标人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6. 资格审查

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通知

中标公告发布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的依据。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

8.4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尽快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9. 废标和重新招标

9.1 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2 重新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

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初步评审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
	证书要求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信用查询记录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供应商入围后必须办理2000万元及以上指定用于本项目的食品安全责任险（一次事故累计限额赔付金额2000万元）	提供承诺书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提供营业执照一致
	签章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服务期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服务质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 .2.1	综合标（符合性审查）	配送保证能力	1. 供应商投入专业运输车（厢式货车、冷链车）。两种类型车辆均应提供（行驶证登记证均在有效期内）。 （1）自有车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车辆照片、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合格。 （2）租赁车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车辆照片、租赁合同、行驶证、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合格。
		卫生保障措施	1. 食材源头卫生保障措施 2. 食材配送过程卫生保障措施 3. 食材贮存卫生保障措施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合格
		食材安全保障措施	1.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2. 员工培训和管理， 3. 食品安全信息体系， 4.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和重大事故应急体系建设。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合格
		食材配送方案	1. 食材采购渠道， 2. 供货保障， 3. 食材配送包装及设备， 4. 食材配送实施方案， 5. 不同天气情况下的配送方案。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合格
		服务承诺	如有突发状况，投标人响应的具体承诺，从以下 4 点内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 恶劣气候及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得供货处理措施， 2. 应急食品供应和有突发情况时补货措施， 3. 如何降低不良影响， 4. 突发状况发生后的改进措施。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合格

		经营场地环境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的经营场地环境现场实景照片，照片不少于五张（显示拍摄时间）等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合格 注：定标期间实地考察与图片不符的不予通过。
推荐定标候选人		推荐定标候选人的方法： 通过以上评审的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全部入围定标候选人。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格制，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符合性评审一律采用合格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推荐一定数量（有效投标人全部入围）的定标候选人。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 2.2.1 其他评审因素评审标准：综合标（符合性审查）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推荐一定数量（本项目有效投标人全部入围）的中标候选人，并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果意见不一致时，应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招标人可暂停本次评标行为，视情况选择择期复议、重新招标等处理方式，评标委员会成员有违法、违纪行为的，招标人可申请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定标

1. 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办法的制定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开封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规范指引》（汴公管办〔2023〕9号）；

《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号）；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他相应法律法规文件；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定标人候选人名单；

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2. 定标原则

依据《开封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规范指引》第十条招标人应科学合理制定定标细则，细则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组成、核查、定标办法等内容，并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招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细则定标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遵循公开透明、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综合考虑信用、履约等因素，通过核查抽取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10日内完成定标，定标地点为祥符区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

3.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招标人应当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定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等内容。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7 人，本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负责项目且业务熟练的工作人员担任，也可从招标人上下级单位代表担任。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定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4. 定标方法

本项目定标委员会将通过核查随机法进行定标。

5. 定标因素

在定标会议前，由定标委员会对定标候选人进行定标核查，核查内容包括定标候选人资格证明的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户开户行的资信证明或提供成立时间至当前时间节点的财务状况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以来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月份提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提供网页查询，查询网页显示预览生成日期，查询日期在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9、供应商入围后必须办理 2000 万元及以上指定用于本项目的食品安全责任险（一次事故累

计限额赔付金额 2000 万元)；经确认后才允许实施，否则取消中标资格。(提供承诺书)

定标委员会查实有定标候选人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不符合中标条件的，不得进入定标程序。

6. 定标程序

定标委员会将通过核查随机法进行定标。定标委员会指定成员将通过核查的定标候选人对应的号码球放入抽取箱，通过抽取确定入围供应商 10 家（确定号码球后抽取前 10 个号码球作为本项目入围商）。

定标地点为祥符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标时间由招标代理机构提前一天通知；鼓励定标候选人参加定标会议（携带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社保证明），但不得扰乱会场秩序或做出影响定标会议正常进行的其他行为。

在定标现场，由招标人指定的定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标报告推荐候选人的先后顺序，由相关成员抽取代码球(抽取过程无遮挡行为)。号码球为 1 至 N 号号码球（N 为定标候选人数量）。

由招标人代表人员将通过核查的定标候选人对应的号码球放入抽取箱，招标人授权的代表人员从中随机选取 1 个号码球，选取的号码球所对应的定标候选人即为入围供应商（本项目抽取 10 名入围供应商）。

招标人授权的定标委员会代表将定标候选人对应的代码球和抽取结果进行记录，并由招标人授权的定标委员会成员进行签字确认。

7. 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定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组成名单，定标原则，定标方法、择优因素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中标人名称。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人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中标候选人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候选人名称等内容，定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定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

8. 定标后结果处置

(1) 确定的中标人经公示后无其他问题，可以发放《中标通知书》。

(2) 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在已入围的定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取确定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3) 对中标人以资金、技术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的，招标人应当移交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9.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同时发布。

第四章 采购合同

（入围后以招标人最终确定版本为准签订）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注：本招标文件中

“甲方”即指开封市祥符区教育体育局”

“乙方”即指中标供应商

一、食品质量安全、服务要求

(一)各类食品具体要求

1. 大米必须符合标准 GB/T1354-2018 及其他相关标准要求, 粮食卫生符合标准 GB2715-2016 及其他相关标准要求, 粮食销售包装符合 GB/T17109-2008 相关要求, 产品生产企业需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

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运输工具和容器运送大米, 运输过程要防止雨淋和被污染。产品在常温下的保质期应不低于 3 个月。

2. 面粉必须符合标准 GB/T1355-2021 及其他相关标准要求, 产品生产企业需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

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运输工具和容器运送面粉, 运输过程要防止雨淋和被污染。产品在常温下的保质期应不低于 3 个月。

3. 食用油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产品生产企业需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本次招标所有食用油必须为非转基因标识食用油。到货时产品剩余保质期应不低于产品全部保质期限的一半。

4. 豆制品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产品生产企业需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应当使用保温措施确保豆制品的保鲜, 到货时产品剩余保质期应不低于产品全部保质期限的一半。

5. 畜禽肉类必须符合标准 GB2707-2016 及其他相关标准要求, 并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蛋及蛋制品必须符合标准 GB2749-2015 及其他相关标准要求, 预包装食品生产企业需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运输须使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专用运载工具, 运输冷鲜肉应当使用具有保温措施的车辆, 车辆必须要保持清洁、卫生, 使用前后要清洗消毒。

6. 冷冻食品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产品生产企业需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到货时产品剩余保质期应不低于产品全部保质期限的一半。

7. 新鲜蔬菜、水果等农产品必须具有相应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

8. 水产品须符合标准 GB2733-2015 及其他相关标准要求, 并具有该品类水产品应当具有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运输须使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专用运载工具, 运输冷鲜(冻)产品应当使用具有保温措施的车辆, 车辆必须要保持清洁、卫生使用前后要清洗消毒。

9. 调味料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产品生产企业需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到货时产品剩余保质

期应不低于产品全部保质期限的一半。

10. 上述产品必须留样，留样期限不少于一周，有合格证和食品生产许可证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和合格证需要和供货单一起保存，以备检查所用。

11. 未尽事宜按最新国家相应规范、规程和标准执行。

(二)服务要求

1. 乙方应制订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及相关服务的承诺。

2. 乙方应具备较强的供货能力、良好的企业信誉及售后服务能力。

3. 乙方能提供配送物品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

4. 乙方能自觉遵守学校定价机制及相关规章制度，服从校方管理。

5.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资格，扣除部分直至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

6. 其他内容包括：

(1) 服务的应急措施及其它有助于提升食堂就餐品质、以及食堂管理的服务。

(2) 优惠承诺和特色服务等。

(3) 收到学校当日下发订单后 1.5 小时内供货完毕；并承诺 1 小时内无条件补货、换货。

三、配送模式

(一)入驻平台、竞价配送

1. 优选供应商模式。供应商以两周为一个优选周期，在每个优选周期第二周星期四中午 12:00 网络报价截止，价格经甲、乙双方确认后，无论市场价格怎样变化，该周期配送价格将不予调整，学校根据招标文件制定的供应商选择规则按需选取。

2. 配送价格应包含乙方所有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各类劳保、保险等一切费用。

3. 学校向乙方下达订单方式为：在“祥符区中小学阳光餐饮信息化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直接下单，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

4. 乙方接到学校订单后，须按照订单完成供货，如个别品种因缺货等原因而无法提供的，乙方应在接到订单当天内及时通知订单发起方并协商好解决方法。

（二）优选规则

1. 所有供应商在“祥符区中小学阳光餐饮信息化服务平台”对供应食材进行报价，升级后的平台所有信息隐藏（学校及供应商通过服务平台看不到个人及公司信息），采用评定分离的方式让学校通过自身需求阳光选择供应商。

注：优选过程中前端界面不显示供应商名称；系统对所有用户访问、登录等操作自动生成不可篡改操作日志，完整记录登录主体、时间、网络地址、操作事项，日志长期留存。

2. 甲方拥有根据市场变化及学校反馈等实际情况进行优选规则临时调整的权利。

四、交货、验收与付款

1. 甲方指定地点并配送完毕，乙方需按要求提供从“平台”打印的统一格式的配送清单一式肆份（4份），作为结算凭证。

2. 乙方提供的所有货品可食用合格率必须达到 97%以上。

3. 考虑到叶菜类品种的特殊性，要求乙方实际供应除叶菜类外的品种的数量与学校订单要求相差不得超过 10%，叶菜类品种的数量与学校订单要求相差不得超过 5%。各品种数量超出规定的部分由乙方带回，不纳入结算，短缺的部分由乙方补足，无法及时补足的，不再纳入结算。

4. 所有品种按除箱净重过磅，最终交易重量以双方确认的过磅数为准，乙方及学校签字确认作为结算凭证。

5. 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品质必须达到本合同第二条所列的食品质量安全要求。乙方每天需向订货方提供所供蔬菜的农药残留检测报告、肉类分销凭证等索票索证所需纸质材料，并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资料在“平台”的上传工作。

6. 学校验收后必须对乙方所配送货物的质量、价格、服务、信誉等方面作出客观、全面、公正的评价。

7. 甲乙双方每月凭验收单与订单发起方结算一次（节假日顺延），采用银行转账结算，结算前乙方需提供与货款等额的正规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其他要求

1. 投标人须至少自有 1 辆冷链车配送肉蛋水产类，冷链车需加装北斗定位系统，能查看车辆

的行动轨迹。

2. 投标人承担采购、配送、装运过程中的所有风险，确保安全、按时、按质将货送到指定地点。

3. 投标人配合监管单位及学校随时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等流程的安全、清洁抽查。

4. 投标人需配备充足的人员与学校对接食品全品类配送工作。并承诺配备人员均无犯罪记录且心理健康。

5. 因国家政策调整或者不可抗力产生的因素导致合同提前中断或终止的，在不触及法律法规的条件下，中标人应接受并理解，最终解释权归祥符区教育体育局负责。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技术偏差表
- 五、服务方案
- 六、拟投入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情况表及主要设备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承诺书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

1、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以报价人民币（小写）：_____元，服务期限_____年（按招标文件规定），服务质量达到_____参加投标。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供应商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8、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我单位在职人员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联系方式（手机号）：_____（保持畅通）

电子邮箱：_____（保持可通讯状态）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技术偏差表

项目名称：

标段：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差说明	结论

注：“偏差说明”栏中详细注明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服务方案

根据评标办法中“综合标（符合性审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六、拟投入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情况表及主要设备表

1. 拟投入专业技术人员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备注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用途	备注

七、资格审查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2. 根据评标办法中“资格评审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八、承诺书

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硬件特征码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

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标段：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供应商须承诺其他内容（格式自拟）

九、其他材料

1. 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中要求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材料；
2. 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材料。
3. 退出机制的服务承诺

在中标后不得存在以下行为，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商供应食品有以下情形之一将触发退出机制，招标人有权将全部食品退货，并解除合同，取消供货资格，没收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且供应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8) 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限食品、食品添加剂及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 (9) 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
- (11) 经营期间连续三次满意度（每月调查一次）低于 70% 的。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